

國立政治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8479 號函備查

一、必、群修科目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說明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群	2	至少修習 4 學分
	教育心理學	群	2	
	教育哲學	群	2	
	教育社會學	群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群	2	至少修習 8 學分
	班級經營	群	2	
	學習評量	群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群	3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群	2	
	特殊教育導論	群	3	
	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	群	3	
教育實踐課程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	必	2	至少修習 8 學分 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，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。 ※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 ※須先修習教材教法，再修習教學實習。
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	必	2	
	教育議題專題	群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群	2	
	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	群	2	
	中等學校教學實習	群	2	
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跨類別課程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必	1	

二、選修科目——教育選修課程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選修課程	學校行政	2	
	教育行政	3	
	比較國際教改	3	
	比較教育	3	
	德育原理	2	
	原住民族教育	3	
	性別教育	2	
	教育史	3	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	
教育方法類	教育法規	2		
	教育政策與全球化	3		
	教育名著選讀	3		
	教育改革	3		
	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3		
	人格心理學	3		
	青少年心理學	3		
	團體輔導	3		
	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	2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
	教育研究法	3		
	教育統計學	3		
	適性教學	2		
	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	2		
	課程與未來學	3		
	學校本位課程	2		
	發展心理學	2		
	行動研究	3		
教育實踐類	資訊融入教與學	2		
	數位學習	2		
	婚姻與家庭	3		
	補救教學	2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
	合作學習	3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3		
	學校建築與設備	2		
說明				
一、「教育基礎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				
二、「教育方法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				
三、「教育實踐」課程，含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				
四、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為必修課程，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。				
五、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」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				
六、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				
七、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、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、團體實地學習， <u>包括實地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學習扶助、課業輔導、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</u> 或服務學習(<u>如史懷哲、教育營、愛育營、USR 計畫、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</u>)；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且時數規定至少 20 小時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，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，另從其規定辦理。				
八、自 <u>113</u> 學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， <u>112</u> 學年度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				